

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

九年級第二次定期考查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時 間 科 目		4/11(四)	4/12(五)
第一節	08：30～09：15	上課	上課
第二節	09：22～09：25	預備時間	預備時間
	09：25～10：10	※數學	◎英語 (含聽力)
第三節	10：20～11：05	上課	上課
第四節	11：12～11：15	預備時間	預備時間
	11：15～12：00	◎國文	◎自然
第五節	13：20～14：05	上課	下午 正 常 上 課
第六節	14：15～15：00	上課	
第七節	15：00～15：12	打掃時間	
	15：12～15：15	預備時間	
	15：15～16：00	◎社會	
第八節	16：10～16：55	上課	

科 目		範 圍
國 文		1~6 冊全
英 語		1~6 冊全
數 學		1~6 冊全
自 然	理 化	第一、二章
	地 科	上、下冊全
社 會	歷 史	第六冊全(以 L3~L4 為主)
	地 理	1~6 冊全
	公 民	1~6 冊全
說 明		◎ 劃卡、※ 劃卡+手寫

- 一、**試卷收發**：九年級考卷在教務處收發；請各位教師按課表領取試卷、隨堂監考；未安排考試節次，請教師按課表在該班教室內上課或督課。
- 二、**預備時間**：為考試鐘響前 3 分鐘，教務處會廣播請學生回到教室坐定準備。
- 三、**考試時間**：每節考試四十五分鐘，學生待監考教師點完答案卡(卷)，確認份數正確，才可以下課離開教室。
- 四、**考試違規**：答案卡(卷)請確實填寫劃記，作答一律用 **2B 鉛筆與黑色原子筆**；試場不可攜帶智慧型手錶或手環，電子錶不可發出聲響，以上違者依考試規則處理。
- 五、**補考規定**：依考試規則，無故遲到缺曠者不得補考。

